

证券代码：839952

证券简称：凯越电子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水口洛塘 2 区 1 和 2 号(联合中心村膀路头地段) 公司 A 区 3-1 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邹小亮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定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5,993,16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 7500 万元，授信期限 1 年，授信用于日常采购等经营周转。授信、贷款最终金额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同意以本公司名下位于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事处洛塘 2 区 1 和 2 号（联和中心村膀路头地段）（权证编号：（厂房）粤（2016）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5726 号、（宿舍）粤（2016）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1025727 号）做抵押担保；由实际控制人邹小亮以其合法持有的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不低于 4000 万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由实际控制人邹小亮、林建梅夫妇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本公司提供不低于 800 万元的机器设备抵押担保。

公司落实以下三项条件后，可以先分批提款 3000 万元。由实际控制人邹小亮以其合法持有的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不低于 4000 万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由实际控制人邹小亮、林建梅夫妇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本公司提供不低于 800 万元的机器设备抵押担保。

公司落实以上全部担保后，再分批提款剩余额度 45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993,1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兴业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 7500 万元，授信期限 1 年，授信用于日常采购等经营周转。授信、贷款最终金额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由实际控制人邹小亮以其合法持有的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不低于 4000 万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由实际控制人邹小亮、林建梅夫妇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的审议表决过程中，关联股东邹小亮、林建梅以及邹小亮

控制的惠州市凯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惠州市凯越第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惠州市凯越第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400 万元，授信期限 1 年，授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授信、贷款最终金额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由实际控制人邹小亮、林建梅夫妇向华夏银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小亮和林建梅向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993,1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华夏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反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400 万元，授信期限 1 年，授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授信、贷款最终金额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由实际控制人邹小亮、林建梅夫妇向华夏银行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邹小亮和林建梅向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的审议表决过程中，关联股东邹小亮、林建梅以及邹小亮控制的惠州市凯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惠州市凯越第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惠州市凯越第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公司与金华立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在 2018 年度向关联方惠州市金华立科技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金华立”)采购原材料发生关联交易,预计2018年全年度与金华立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金华立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凯越电子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吕祀豪的妻子林文玲持有金华立33.33%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5,873,16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的审议表决过程中,关联股东吕祀豪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公司与天津广惠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在2018年度向关联方天津广惠凯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广惠”)销售产品发生关联交易,预计2018年全年度与天津广惠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天津广惠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天津广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建梅的哥哥林建斌实际控制的企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93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的审议表决过程中,关联股东邹小亮、林建梅以及邹小亮控制的惠州市凯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惠州市凯越第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惠州市凯越第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惠州市凯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5日